附件

**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泰教科【2021】7号

关于推荐申报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

**特色项目研究所的通知**

各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教育科研特色项目长期的有组织有计划地研究，更好地总结提炼、推广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提升教育科研成果的品质和其在省级或国家层面的影响力，为我市高品质教育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组织申报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和科研成果的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或教育管理人员。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获得过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骨干教师称号，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已经结题或获得过市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

2.申报的特色项目已经开展研究并取得的一定成效,且具有长期研究的价值和更大范围推广的应用价值。“特色项目研究所”以特色项目命名，要做好3年、5年研究规划和十年远景规划，保持研究人员的相对稳定性。特色项目可以与前瞻项目或课程基地建设等项目整合起来研究。

3.特色项目研究团队成员须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和教学实践创新能力，能将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教学行为，具有合作能力和协同教育能力。

4.项目申报单位须有科研经费支持、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特色项目研究所”须进行经费项目预算和资金来源说明。

三、推荐申报名额

 泰兴、兴化、靖江、姜堰、市直各3个，海陵、高港各2个，高新区1个。

四、其他事项

1.申报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附相关作证材料，电子扫描或复印件须审核有效。

2.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时间为5月20日前。

3.我所将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评审或现场答辩，择优确立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确定后的特色项目研究所按计划进行研究和成果推广活动，我所将为研究所推介成果提供更多机会和打造有关平台；我所将进行过程性督查和年检，对在研期间获得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特色项目，将依据获奖等级申请相应的资金给予奖励。在研期间我所将组织力量优先支持特色项目研究所，进行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

4.已经是第一、第二批特色项目研究所所长的不可以申报，不能支持成员参与研究或不能保障特色项目研究经费的单位均不得申报。

5.该泰州市教育科研特色项研究所是纯粹的学术研修共同体，遵纪守法，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附件1.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申报表

附件2.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材料报送要求

附件3.泰州市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综合管理要求

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二○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申报表

**附件3：**

**“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 申报评审书**

特色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与范围：

研究所负责人：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常务秘书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称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已有的教育科研成果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研课题完成情况 |  |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论著（限填10篇） | 论文或论著名称 | 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的报刊（或出版社）名称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特色项目研究所核心成员（不含负责人，限填10人）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专长 | 研究所中的职务与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特色项目的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

|  |
| --- |
| （一）**特色项目的理性认识**（理论基础、核心概念及其操作要义） |
|  |
| （二）**该项目的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
|   |
| （三）**项目研究的问题与价值** |
|  1. 拟解决的问题 **2理论**创新价值3. 实践创新价值4. 推广应用价值 |
| （四）**特色项目研究所的目标设计** |
| 1.项目研究目标（3年、5年、10年）2.研究所自身建设目标(3年、5年、10年的预期成效，包括预期教学成果奖的级别和等级) |
| （五）**内容设计** |
| 1.特色项目研究内容（对应各阶段研究目标进行子孙项目设计）2.特色项目研究所建设内容（对应各阶段建设目标进行操作设计）（五）**过程设计**（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的落实，紧口研究主题的学习、培训，研讨、调查、教学观察、教学改进、课程优化、测量评价改革，成果提炼、成果推介、媒体宣传等活动于操作的系统策划与统筹安排。） |
|  |
| （六）特色项目研究保障机制 |
|  1.组织架构 2.研究所成员公约 3.研究成员的任务与时间安排 4.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门网页制作和相关技术支持  |
| （七）特色项目研究所各阶段需要的各项经费预算和资金来源（可列表说明） |
|  |

**三、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单位）意见**

|  |
| --- |
| 本部门（单位）完全了解泰州市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管理的精神，保证特色项负责人所填写的《申报评审书》内容属实，特色项目负责人和研究成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适合承担本特色项目的研究工作。同意申报。如果该特色项目研究所获准成立，本部门（单位）愿意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研究经费保障和人力物力以及研究人员的时间保障；如果该特色项目研究所获准成立而没有经费资助，本部门（单位）愿意每年为该课题划拨不少于五仟元的研究经费。本部门（单位）帐号： ；开户银行： ； 户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四、项目委托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县（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五、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意见**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泰州市第三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材料报送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和荣誉证书(经验证审核属实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研究项目佐证材料(经验证审核属实的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研究成果佐证材料(经验证审核属实的复印件)

4.纸质稿，申报书一式两份，其他作证材料一式一份。

5.电子稿，申报书和所有佐证材料，答辩的微视频。

6.特色项目研究所申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项目研究所名称 | 申报人 | 申报单位 | 申报人手机号码 | 申报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7.请于5月20日前，由各市区教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将所有材料报送至我所陈葵老师

附件3

**泰州市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综合管理要求**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地开展各项活动。

第二条 有专用的、能满足研究工作的办公用房（办公场所门口须挂牌显示），有相关研究所必需的设备、资料。

第三条 有较为充足的研究经费，建立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按制度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第四条 有围绕项目开展相关研究的总体与年度的规划、制度，加强过程管理、质量管理、成果管理和安全管理，并建立人员评价制度，定期对人员研究业绩进行考核。有专门人员主持、领导研究所的日常和专项研究工作。定期、不定期对研究过程、进展进行自我考评，切实保障研究工作按序时进度正常进行。

第五条 要主动承担泰州市及其下属各市（区）、学校的相关研究、调研工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依据。要研究泰州市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对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重要科研活动和管理活动档案的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七条 建设主题网页，网页内容可以包括工作制度、人员分工、研究进展、对外交流、成果展示等等。加强网页管理，确保网页安全，更不能出现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内容。

第八条 完成泰州市教育局及各市（区）教育局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不得从事有偿培训、经营性商业行为并从中牟利。

第十条 接受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管理、监督，项目研究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按时报送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接受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相关考核，包括年度考核、中期或阶段性成果检查、专题项目的终极验收等。各特色项目研究所所在单位和所在市区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协同管理。

第十二条 成效突出成果丰硕的特色项目研究所将优先获得市局关于成果会转化的以及向更高层次推介评奖的支持。市局将依据所取得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级别和等级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一条 如违背上述管理要求，市教育局将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将取消市级特色项目研究所称号。